

第二章

地方選區的組成、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地方選區的組成

2.1 全港共分為 10 個地方選區，分別為香港島東、香港島西、九龍東、九龍西、九龍中、新界東南、新界北、新界西北、新界西南及新界東北。每個地方選區設 2 個議席。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地方選區須選出共 20 名議員。

第二部分：選民登記

2.2 符合登記資格的人士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登記成為選民。選舉事務處會根據選民所填報的住址編配其所屬的地方選區。只有已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¹方有權在該地方選區的選舉中投票。 [《立法會條例》第 48(1)條]

登記資格

2.3 任何人士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才能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

- (a) 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i) 通常在香港居住及在登記申請表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¹ 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編製及發表並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

- (ii) 如屬因服刑而受監禁者，則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28(1A)及(1B)條處理；
- (c) 年滿 18 歲或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後的首個 9 月 25 日或之前滿 18 歲；
- (d)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補發身分證明文件；及
- (e) 並沒有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立法會條例》第 27、28(1)、(1A)及(1B)、29、30 及 31 條]

2.4 任何人士在新登記或更改已登記資料的申請中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如任何人士在有關申請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有關申請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2 年。若該人士在選舉中投票，更有機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刑罰可以更重。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4、10A 及 22 條]

2.5 有關提交新選民登記，或更改已登記選民資料的申請、查閱選民登記資料，及其他與選民登記相關事宜，可瀏覽選民登記網站(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

與登記有關的重要日子

2.6 法例就每年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設有明確的登記程序及期限，重要日子如下：

選民登記程序	法定限期
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	六月二日
申請撤銷登記	
提交新登記申請	
回覆查訊信以保留選民登記	
發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 及取消登記名單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對期	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
發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九月二十五日

雖然符合資格的人士全年均可申請登記成為選民，但在六月二日法定限期後才提交並獲選舉登記主任信納的申請只會納入在隨後一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內。

2.7 任何人於年度內任何時間，可填妥指明表格²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選民登記申請。過往被剔除選民身分（例如因搬遷後未能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而現時符合資格登記的人士，可遞交選民新登記申請表以重新登記。遞交選民登記申請時，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文件，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有關住址證明必須符合指定要求，詳情已在指明表格中述明³。若申請資料不完整而申請人未有補交所需資料，選舉事務處會拒絕該申請。若申請人明知虛假仍在申請時提供不正確資料，選舉事務處會對申請人採取適當行動。〔《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4(1A)條〕

喪失登記及投票的資格

2.8 任何人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登記為選民及其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地方選區的選民（見本章第 2.3 段）；
- (b)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⁴；
或

² 有關申請表格“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

³ 如申請人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為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擁有戶籍的租住住客，而有關地址與申請人填報的住址相符，則申請人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

⁴ 除此段列明的情況外，法例對其他身體有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的人士的投票權並無施加限制，但必須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關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選票（見第六章第十部分）。

(c) 身為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

[《立法會條例》第 31(1)(d)及(e)、53(1)(a)、53(5)(d)及(e)條]

撤銷登記

2.9 選民如欲撤銷登記可親身前往選舉事務處辦理，亦可以書面提出。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就撤銷登記通知訂定指明表格。如選民選擇以書面要求撤銷登記，必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及地址）並由有關選民簽署。所有撤銷登記要求會在選舉事務處接獲通知並核實有關要求後，才會把該選民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由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至查閱期完結期間，已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可查閱其選民登記資料。如有需要，該選民可提出申索並提交相關證明，要求恢復其選民身分。倘若選舉事務處未能完成撤銷登記要求的核實程序，有關選民的姓名將會保留在該年度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而選民可自行決定是否在該年度內的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在下一選民登記周期繼續處理相關要求。

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記資料

2.10 已登記的選民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然而，已登記的選民如須更改其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則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香港的**新主要住址**，並提供符合指定要求的住址證明⁵，以更新在下一年度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資料。如選民的主要住址未及在本章第 2.6 段訂明的法定限期前完成更改，而其名字仍保留在選民登記冊，則該

⁵ 如更改登記住址的選民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為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擁有戶籍的租住住客，而有關地址與選民填報的住址相符，則選民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

選民仍可在該年度內於原有登記住址所屬的地方選區投票。〔《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A(3)條〕

查訊程序

2.11 如**選舉登記主任知悉選民的登記地址可能不再是其主要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會執行法定查訊程序，以確定記錄在現有登記冊中的地址是否仍是某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住地址。若發生以下情況：

- (a) 選民沒有按照查訊程序回覆；或
- (b) 選民沒有就查訊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
- (c)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不再有登記資格；

則該選民的名字及其他登記資料會載列於取消登記名單並可能會在下一份選民登記冊中被刪除。在下一份登記冊發表前所舉行的任何選舉，已記錄在現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仍會是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7(1) 及 9 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33 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12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內容包括：

- (a) 於當時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仍合資格登記的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該等資料會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而更新或更正（如適用）；及

- (b) 如在有關選區新登記的合資格人士於新登記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則其姓名和主要住址。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辦事處，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供指明人士查閱**（見**附錄二**）。供查閱的選民登記冊上，只會顯示個人選民姓名的首個字（中英亦然）及其登記住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2 及 13 條〕

2.13 選舉登記主任在發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時，亦會同時發表一份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供指明人士查閱（見**附錄二**）。名單包括已喪失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要求撤銷登記的人士、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的釋囚及沒有回應法定查訊或未能就有關查訊提供有效回覆的人士）。然而，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並非即時被取消其選民身分。如有關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而審裁官接納其提交的理據並批准其申索，其選民身分將獲保留。〔《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1)及(2)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32(4)(a)及(b)條〕

2.14 選舉事務處會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發出提示信，信封蓋有“須立刻處理與投票權攸關”的紅色提示，提醒有關選民應於指定限期或之前遞交申索通知書或填寫回條確認其登記住址正確或更新登記住址（如涉及更新住址的個案須提交住址證明文件）。此外，當選民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登記資料時，系統會提示該選民須盡快回覆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提示信。

2.15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

臨時選民登記冊。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0及13條]

查詢選民資料

2.16 已登記的選民可透過「智方便」、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2891 1001)查詢他們最新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地址及所屬選區，以及獲悉他們是否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

上訴 — 申索及反對

2.17 在申索或反對期內，選民可就下述事宜前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親自⁶遞交以指明表格形式填寫的申索／反對通知書，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關乎自己的記項提出申索或就其他選民的記項提出反對。詳細的申索或反對的程序將會在查閱期內載列於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可提出申索的事宜包括：

- (a) 聲稱有資格登記為選民並已經提交登記申請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
- (b) 其姓名被納入於取消登記名單；或
- (c) 臨時選民登記冊並無正確記錄其個人資料；

而任何人亦可就下述事宜提出反對：

- (d) 認為某名已登記的選民無資格登記為選民。

⁶ 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申索，他們可以用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送遞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4(2A)及15(7A)條]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4(1)及(2)條、第 15(1)、(2)及(7)條]

2.18 該等申索及反對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會審議每宗申索及反對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加入、刪除或更正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申索人或反對人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該項申索或反對的理由。申索人或反對人需要出席聆訊⁷，否則審裁官可駁回有關申索或反對。[《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3 部、《立法會條例》第 34 及 77 條及《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第 2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

2.19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當中包含在該年新登記的申請和申請更改資料的選民姓名和主要住址的修訂資料，以及涉及申索或反對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有關資料亦已按審裁官的決定更新或更正。選舉登記主任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選民的記項刪除，及更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9(1)條]

2.20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

⁷ 審裁官有權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立法會條例》第 34 條及《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2A 條]

第三部分：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2.21 地方選區選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即每個地方選區各有兩個議席，每名選民投選一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立法會條例》第 49(1)及(2)條〕

2.22 《立法會條例》為地方選區選舉的下列情況訂明相應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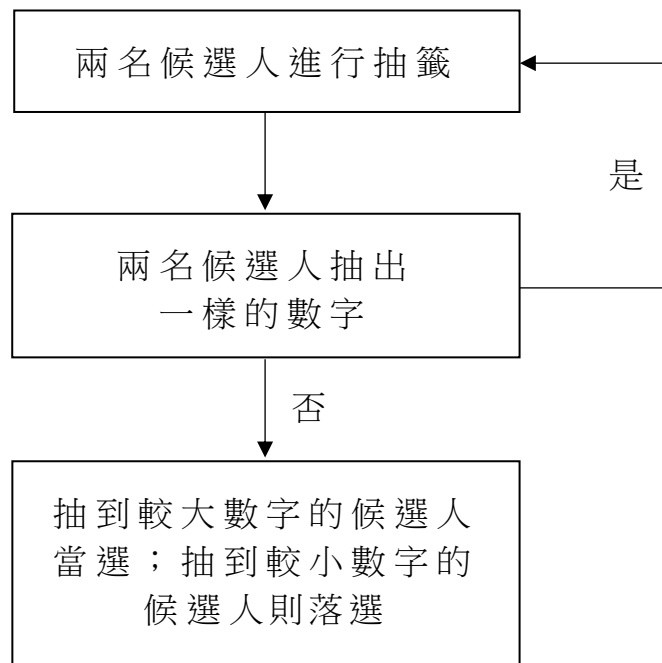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	相應安排
多於在該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該地方選區須進行投票。
與該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一樣	選舉主任宣布候選人當選，該地方選區無須進行投票。
少於該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選舉主任宣布候選人當選，並宣布該地方選區的選舉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及 - 該地方選區須舉行補選。
該地方選區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選舉主任宣布該地方選區的選舉未能完成；及 - 該地方選區須舉行補選。

〔《立法會條例》第 36 及 4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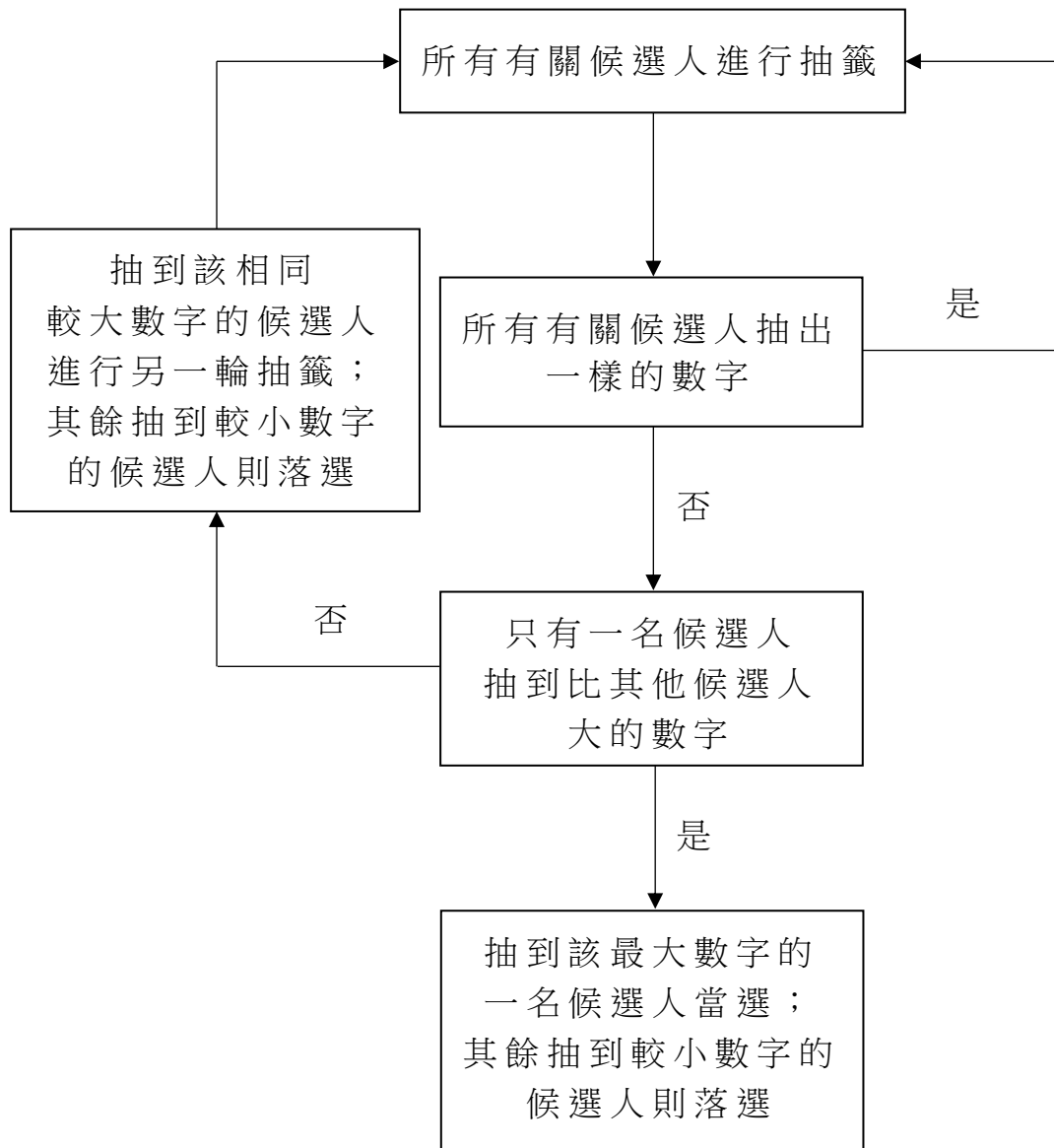
2.23 在某地方選區的選舉點票結束後，如得到相同最多票數的候選人數目超出須選出的議員人數，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由中籤的候選人當選。〔《立法會條例》第 49(4)條〕

2.24 在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時，選舉主任會提供十個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數字（1 為最小，10 為最大）的乒乓球，然後將全部乒乓球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一名候選人會先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交予選舉主任以記下有關數字，然後把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相同票數的候選人再以同樣方式逐一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已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抽籤結果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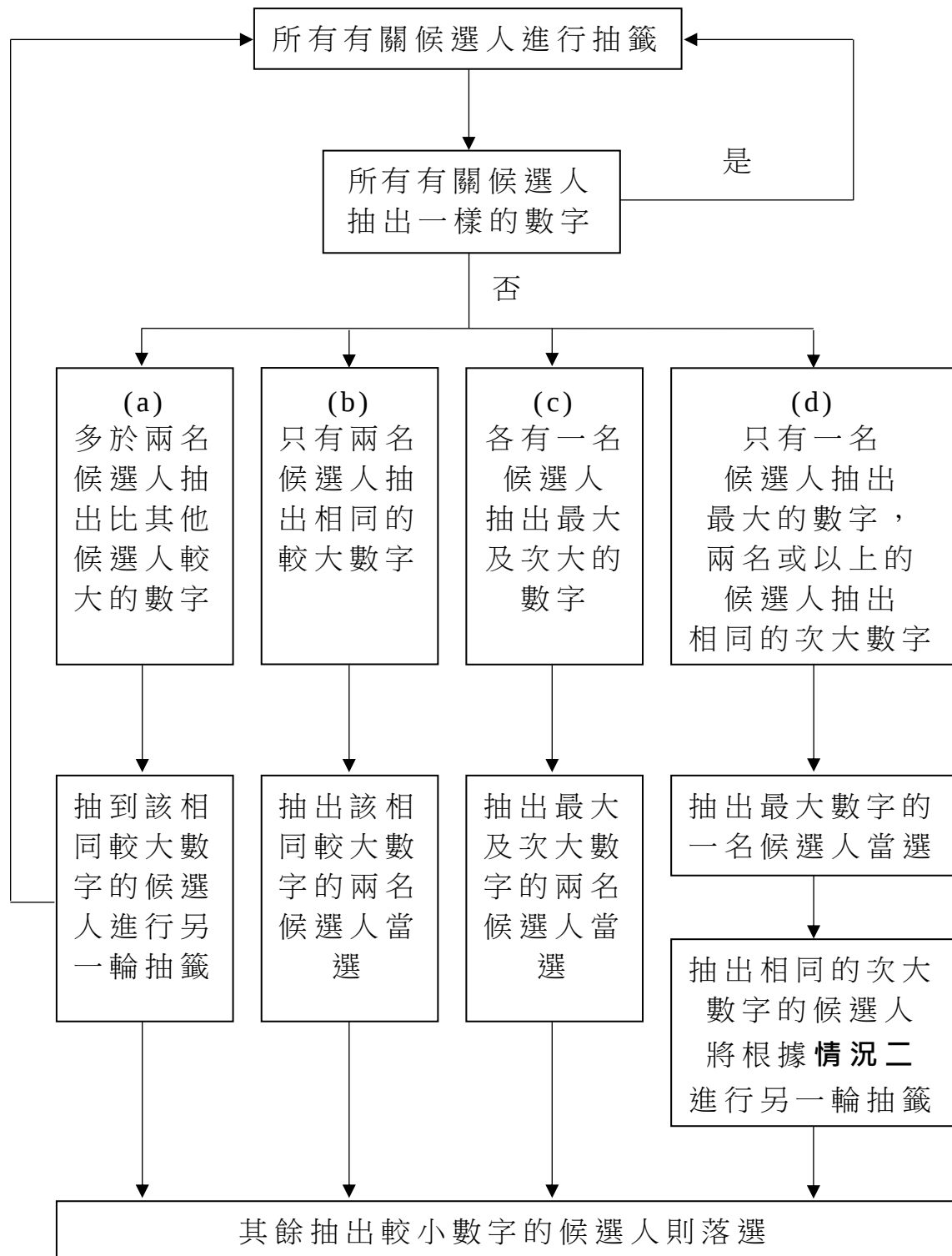
情況一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情況二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多於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情況三 如有兩個空缺但有三名或以上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註：同一抽籤原則亦適用於有 N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最高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 N 個的情況。

2.25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2.26 現行選舉法例為下列情況訂明相應安排：

	候選人去世	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資審會決定該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而投票日未至	- 選舉主任須發出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 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並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地方選區的選舉。	- 資審會須更改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 選舉主任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在該地方選區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 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資審會須公開宣布更改公告及重新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去世	候選人喪失獲提名 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選舉當日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	- 該地方選區選舉的程序須繼續進行；及 - 點票結束後，如該候選人獲勝，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因該地方選區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而未能完成。	

[《立法會條例》第 42B、46A、49(6)及(7)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A、22B、83(2)、83(3)及 97A 條]